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陕西省餐饮业商会文件

关于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总监、 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班的通知

全省各会员单位、全省团餐头部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综合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陕西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审工作，强化大型餐饮连锁企业、知名企业，特别是学校食堂、单位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联合陕西省餐饮业商会将开展 2024 年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第二期）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60 号令）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总监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餐饮服务单位应每年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

安全培训考核，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每半年对其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2. 餐饮门店、餐厅是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或食品安全总监），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是陕西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审标准的规定项目。截止目前，首批于 2023 年 4 月获得陕西省餐饮服务量化分级 A 级评定的餐厅、门店授牌已满一年，陕西省餐饮业商会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中心即日起启动年度复查工作，对本次复查不达标的 A 级餐饮门店、餐厅，将摘牌处理；达标的保留 A 级牌子。

二、培训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4 年 6 月 13-14 日，6 月 13 日上午 8:30 前报到。

（二）地点：另行通知

三、培训对象：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食品安全总监：按《规定》要求，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

食品安全员：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1. 餐饮服务相关法律法规介绍
2.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3.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总局 78 号令)
4. 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5.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 60 号令)

6. 常用餐饮企业管理规范
7. 食品安全舆情和事件处置
8. 新规下企业如何落实主体责任
9.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
10.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1. 企业虫鼠害风险管控
12.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
13. 新时代食品安全形势与监管要求
14.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五、培训师资

师资由省市场监管局培训中心选派一线食品监管人员、知名食品安全专家、学者担任。

六、培训及考核方式

(一) 培训方式：培训为线下线上结合授课。线下培训时长食品安全总监 2 天，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天。

(二) 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为培训后现场笔试。考核满分 100 分，60 分（含）以上合格。

培训考核合格，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颁发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结业证书”。

考核未通过者可免费补考 1 次。

七、费用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费 1120 元/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费 560 元/人，含培训、考核、证书、资料费、文具及培训期间午餐费等。

八、注意事项

（一）报名

1. 即日起开始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或培训名额报满截止。

2. 扫描报名表二维码，填写《陕西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表格并提交。

食品安全培训报名

扫码填写



3. 报名表经审核后会予以一对一回复，报名参训学员收到回复确定后，支付培训费。

4. 学员需要提交的报名信息：照片电子版、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全称、报考类别（总监、管理员）、培训证书获取方式（邮寄、自取）。

报到时携带小二寸照片 2 张，背面写姓名及身份证号后六位交会务组，领取听课证。

（二）培训费交纳流程

1. 每个单位选定一位学员代表关注微信公众号“陕西省财政厅”，点击下方“财政服务”再点击“非税票据一体化”，然后点击“绑定手机号”绑定成功后提交。（手机号必须是自己常用号码，用于缴款及打印电子票时使用）

2. 每个单位选定一位学员代表填写《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信息统计表》，准确提供开票单位名称、手机号码、缴款方式（A、微信、支付宝缴费 B、银行转账），以上信息一经确定，不能更改。

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信息统计表

序号	学员姓名	“陕西省财政厅” 公众号绑定手机号	开票单位名称	开票金额	缴款方式	报考类别
例：	张三	XXX	XXX	XXX	XXX 缴费	XXX

3. 培训中心根据各单位提供的信息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送至财政公众号，并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款的缴款书发送给学员代表。

4. 支付方式

（1）微信、支付宝缴费的学员（推荐），收到公众号推送的“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后，可以点击缴款通知进行缴费。

（2）银行转账的学员，根据我中心提供的缴款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每张缴款书上的收款人信息都不一样，请按照我中心提供的缴款书收款信息转账支付。

5. 电子票打印：学员缴款成功收到公众号推送的“开票

成功通知”后，点击通知即可查询到电子票据下载打印。

以上流程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联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财务韩小焕：13389109199。

九、咨询电话

陕西省餐饮业商会：

杨爱婷 18991395284

谢 艳 16673294737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耿俊省 18966734867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2024年5月14日



陕西省餐饮业商会

2024年5月14日

